

還不錯，但是為什麼要成立這個部會？我覺得這個部會可以裁掉了，剛才我談到將來還有很多單位及國營事業可能都會罷工，包括中華電信、臺鐵可能都會罷工，請問消保會需要存在嗎？還是繼續讓它裝死，乾脆把這個部會裁掉算了？你對消保會這段時間的表現滿意嗎？

林院長全：跟委員報告，目前行政院已經沒有消保會，而是改成消保處，消保處是行政院的一級單位。

盧委員秀燕：你上網去看看，520 之後消保會主委馬上換上行政院副院長林錫耀的照片，22 個委員一字排開，雖然執行的單位改成處，但是它的組織統統都在，預算照列、人員照編。

林院長全：我知道，消保處上個禮拜六確實有發布一些新聞，至於說是……

盧委員秀燕：它只有把一則華航的新聞轉貼在消保會的網站上，這好不好笑？根本沒有任何作為！

林院長全：如果真的有涉及消費者權益的部分，我們會請消保處立即處理。

盧委員秀燕：空有這麼大的組織，卻只是讓位高权重的人坐領高薪，然後消耗預算、消耗員額在那邊裝死、擺爛，這並不是林院長應該要有領導風格和能力，請你們好好檢討，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蔡委員易餘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9 人，有鑑於根據社會福利機構統計，有將近四成的弱勢學童沒有人可以幫忙準備三餐，有四成六沒早餐可吃、近三成沒午餐可吃；這些學童在學期間，還有學校的營養午餐食用，並可打包回家給家人食用；一旦進入暑假，沒有營養午餐奧援，這些學童將陷入有一餐、沒一餐的窘境，政府要如何處理與協助？為讓弱勢幼童暑假不致於挨餓、吃到健康的食物，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及早研擬因應對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根據社福機構統計，有近四成的弱勢學童沒有人幫忙準備三餐，有四成六沒早餐可吃、近三成沒午餐可吃；這些學童在學期間，還有營養午餐食用，並可打包回家給家人當晚餐與隔日早餐；一旦進入暑假，沒有營養午餐奧援，這些學童將陷入有一餐、沒一餐的窘境，政府要如何處理與協助？為讓弱勢幼童暑假不挨餓、健康吃，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及早研擬因應對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曾銘宗 林為洲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淑華  
林德福 簡東明 高金素梅 鄭天財 王惠美  
林麗蟬 黃昭順 江啟臣 孔文吉 張麗善  
陳宜民 陳歐珀 柯志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施委員義芳說明提案旨趣。

**施委員義芳：（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鑑於政府採購法施行以來，因為若干條文的限制，產生與工程實務上的扞格，讓承包廠商多有不平之鳴。首先，政府採購法處分程序授權採購機關，使機關對直接造成不利之廠商逕行處分，有「球員兼裁判」之虞；再者，機關與廠商間發生爭議事項時，由工程會「申訴爭議審議委員會」裁判，而該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樣態與出席審議會的委員專業比例，偏重法律背景，以致審議結果常有「重法律輕實務」的不滿之聲。檢視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僅以消極條列廠商不得違犯各款情事，卻未針對違規、違法事項的「情節輕重」以及處分的「比例原則」訂有明確規範，以致處分標準不一、原則不定，讓廠商深怕觸犯規定，致使公司遭受難以回復的損害。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因設計未竟周延，裁量不明確，官困民怨頻生。爰此，建請工程會儘速針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有關機關之行政裁量權限範圍，以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委員組成態樣及出席會議成員的專業比例明確規定，以填補漏洞，減少不符公平審議之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5 人，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鑑於政府採購法施行以來，因為若干條文的限制，產生與工程實務上的扞格，讓承包廠商多有不平之鳴。首先，政府採購法處分程序授權採購機關，使機關對直接造成其不利益之投標廠商逕行處分，有「球員兼裁判」之虞；再者，機關與廠商間發生爭議事項時，由工程會「申訴爭議審議委員會」裁判，而該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樣態與出席審議會的委員專業比例，偏重法律背景，以致審議結果有「重法律輕實務」的不滿之聲。檢視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條文僅以消極條列廠商不得違犯各款情事，卻未針對違規、違法事項的「情節輕重」以及處分的「比例原則」訂有明確規範，以致處分標準不一、原則不定，讓廠商深怕觸犯規定，致使公司遭受難以回復的損害。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因設計未竟周延，裁量不明確，官困民怨頻生。爰此，建請工程會儘速針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有關機關之行政裁量權限範圍，以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委員組成態樣及出席會議成員的專業比例明確規定，以填補漏洞，減少不符公平審議之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